枣 庄 市 教 育 局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枣 庄 市 财 政 局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枣教发〔2020〕22号

枣庄市教育局等4部门
关于全面推进课后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区（市）教体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：

根据《枣庄市发改委等4部门转发<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>的通知》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20〕305号）、《枣庄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

知》（枣教发〔2019〕20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课后服务工作，切实提高教育服务能力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枣庄教育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教基发〔2019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枣庄实际，课后服务内容在省规定内容的基础上，增加非寄宿制学校配餐服务，非寄宿制初中学校研修室对学生开放服务等服务事项。

二、服务收费

按照《山东省发改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），课后服务费与伙食费、校车服务费、补办证卡工本费等一样均属于服务性收费，严格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收取、管理和使用。以学校为单位，办理税务发票。按照《枣庄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枣教发〔2019〕20号）要求，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，专款专用。课后服务收费严格执行区（市）制定的收费文件，市直学校按照属地原则，执行所在区（市）制定的标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区（市）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配餐单位进行公开招标，确定一批资质齐全、信誉良好的企业，供学校在家委会参与下择优选用。值班看管教师及学生的餐费直接与配餐企业结算。

2. 严禁以服务名义加重学生及家长负担。课后服务要坚持不上课、不集中辅导、不加重课业负担原则，努力让学生满意、家长满意、教师满意、社会满意。

3. 严格执行课后服务收费管理制度。要加强服务收费的收支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。服务费用收、支情况应当主动公开，自觉接受学生家长监督。

4. 畅通家校沟通渠道，及时回应家长关切。各学校要紧密家校联系，畅通家校沟通渠道，对服务工作中家长的意见与建议，要高度重视、及时回应，切实把课后服务工作做实做好。

各区（市）、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，积极作为，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、人员、场地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按照学生自愿、家长申请、班级审核、学校统一实施的原则细化课后服务工作流程，制定具体的服务内容和管理方式、收费标准和收支管理细则，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备。

枣庄市教育局　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枣庄市财政局　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12月31日印发